

检索号	QQHP-2023-028
商密级别	普通商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蒋吴升压站）
建设单位（盖章）：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专题：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附件：



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蒋吴升压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武桥镇		
地理坐标	拟建 220kV 蒋吴升压站中心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 12195m ² ，其中永久占地 9702m ² ，临时占地 2493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856（动态投资）	环保投资（万元）	435
环保投资占比（%）	3.67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设置了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与相关规划部门核实，并对照蚌埠市五河县“三区三线”划分图，本工程不涉及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红线为“安徽五河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属III-5淮河中下游湖泊洼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为11.5km（见附图9）。 (2)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标准，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基本污染物PM₁₀、NO₂、SO₂、CO和O₃年评价指标均未出现超标，PM_{2.5}出现超标，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蚌埠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印发了《蚌埠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行动，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PM_{2.5}）污染，持续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在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本项目施工阶段，土方开挖、材料装卸，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作业将产生扬尘的污染，通过在施工现场采用洒水、冲洗等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工程施工时，将使局部区域空气中的TSP明显增加，对周围局部地区的环境产生暂时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不会对当地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长期的影响。而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和有少量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周围电磁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值远小于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升压站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要素产生污染。施工期通过加强各项防治措施后，可以使得对大气、地表水影响程度降低到最低。升压站采用户外式布置，主变采用低噪声主变，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主变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升压站采用户外式布置，站区各建（构）筑布置紧凑、协调，升压站永久占地面积为 0.9702 公顷，占比很小，节约了土地资源。本工程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 220kV 输变电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
---------	--

	“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工程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上，本工程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①在建设项目环评中，需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②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两高”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分析说明与建设地点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相符性；③应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对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8。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本项目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和有少量固体废物产生，与蚌埠市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对大气、地表水及土壤等环境因子的管控要求相符。施工期对扬尘的控制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章程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施工期对水污染物的控制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根据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行业，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管控要求。且运营期的声环境和电磁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是相符的。 2. 工程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五河县风光储一体化试点
--	---

	项目”中的蒋吴 220kV 升压站新建工程。“蚌埠市五河县风光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已列入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试点项目清单。本工程升压站新建工程单独立项，与电力规划、电源规划是相符的。武桥镇人民政府已经原则上同意站址选址，本项目符合当地的建设规划。 本项目新建 220kV 蒋吴升压站站址位于蚌埠市五河县，周边主要为农田，已调整为建设用地。不影响周边规划。 本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征求了站址区域各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表1.1 本工程升压站协议一览表 <table><tr><th>协议单位</th><th>协议情况及回函意见</th><th>协议处理情况</th><th>附件号</th></tr><tr><td>武桥镇人民政府</td><td>（1）原则上同意线路路径及站址选址；（2）项目施工前贵公司需到现场与我镇及相关村组一起对线路具体路径进行商定，塔基设置等涉及占用土地项目需提前进行上报审批；（3）项目施工中贵公司及施工单位须与相关村组加强协调对接工作，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4）项目施工中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占用的土地、青苗及附着物等给予合理补偿。</td><td>按要求执行</td><td>附件 3</td></tr><tr><td>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关于请求办理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以下简称《预审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020-340322-44-03-034503）属于安徽林洋五河 1200MW 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的分期建设项目之一，该项目已纳入《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试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皖能源综合[2020]30 号）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对推动五河县可再生能源发展、能源供应结构调整、保护和改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0.9702 公顷，</td><td>按要求执行</td><td>附件 4</td></tr></table>				协议单位	协议情况及回函意见	协议处理情况	附件号	武桥镇人民政府	（1）原则上同意线路路径及站址选址；（2）项目施工前贵公司需到现场与我镇及相关村组一起对线路具体路径进行商定，塔基设置等涉及占用土地项目需提前进行上报审批；（3）项目施工中贵公司及施工单位须与相关村组加强协调对接工作，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4）项目施工中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占用的土地、青苗及附着物等给予合理补偿。	按要求执行	附件 3	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关于请求办理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以下简称《预审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020-340322-44-03-034503）属于安徽林洋五河 1200MW 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的分期建设项目之一，该项目已纳入《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试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皖能源综合[2020]30 号）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对推动五河县可再生能源发展、能源供应结构调整、保护和改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0.9702 公顷，	按要求执行	附件 4
协议单位	协议情况及回函意见	协议处理情况	附件号													
武桥镇人民政府	（1）原则上同意线路路径及站址选址；（2）项目施工前贵公司需到现场与我镇及相关村组一起对线路具体路径进行商定，塔基设置等涉及占用土地项目需提前进行上报审批；（3）项目施工中贵公司及施工单位须与相关村组加强协调对接工作，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4）项目施工中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占用的土地、青苗及附着物等给予合理补偿。	按要求执行	附件 3													
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关于请求办理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以下简称《预审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020-340322-44-03-034503）属于安徽林洋五河 1200MW 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的分期建设项目之一，该项目已纳入《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试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皖能源综合[2020]30 号）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对推动五河县可再生能源发展、能源供应结构调整、保护和改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0.9702 公顷，	按要求执行	附件 4													

		其中：农用地 0.9702 公顷（耕地（水田）0.9497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我局组织踏勘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安徽省建设用地标准（2020 年版）》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该项目不占经国务院同意、省政府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符合独立选址条件，选址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原则同意选址。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单位应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和土地复垦前期工作；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五、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在用地报批前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后，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七、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开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依法办理后续的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服从规划管理。项目在深化设计及建设中，要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要求，协调好与周边市		
--	--	---	--	--

	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之间的关系，协调好与沿线相关资源保护及利用的关系。九、依据《预审办法》和《复垦》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3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6年4月25日。		
--	---	--	--

3.《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符性。

表 1.2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符性

序号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无规划环评。	/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本项目新建升压站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已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	符合
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避让了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和声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5	原则上避免在0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本项目新建升压站站址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6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新建升压站选址时考虑了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因素。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建设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是相符的。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需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行业。工程选址用地性质属于水田，符合规划要求，避开了饮用水水源地

	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建设即为了将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电力送出，重复利用避免浪费。工程建设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的。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2.1 地理位置 拟建蒋吴升压站站址位于蚌埠市五河县武桥镇 [REDACTED] 站址四周均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2.2 项目由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推进 2021 年度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工作的通知》精神，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蚌埠市五河县建立安徽林洋五河 1200MW 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本工程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蒋吴升压站）属于安徽林洋五河 1200MW 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的分期建设项目之一。 “安徽林洋五河 1200MW 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天井湖及周边乡镇，建设规模风电 500MW、光伏 700MWp，并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 324MW/648MWh，本工程为基地项目子工程（2）“蒋吴 220kV 升压站新建工程”。蒋吴 220kV 升压站新建工程内容为：本工程总征地面积 0.970 公顷（14.55 亩），其中围墙内占地 0.831 公顷、进站道路占地 0.046 公顷，其他用地 0.093 公顷，配置建设二次设备室、监控室、配套综合楼等辅助设施，本期建设 2 台 240MVA 主变，本期 220kV 出线 1 回，终期规模不变，35kV 出线 18 回。 本工程已报五河县发改委备案。安徽林洋五河 1200MW 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其他子工程合并为林洋五河 1200MW 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工程已取得蚌埠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2.3 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期新建蒋吴 220kV 升压站，户外布置。本期规模 2×240MVA 主变，终期规模不变。220kV 本期出线 1 回至储能 II 站，终期规模不变。35kV 侧出线 18 回，本期一次建成。 2.3.2 辅助工程 建设生产综合楼一座、辅助用房、进站道路等。 2.3.2 临时工程 施工期临时苫盖、防尘网等。 2.3.4 环保工程 新建事故油池一座（容积为 80m³）、事故油坑（容积为 25m³）、化粪池（容积为 6m³）。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4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蒋吴升压站总体方位为正北方向布置，进站道路位于站址北侧，大门朝北。#1、#2 主变、220kV 配电装置室及 35kV 配电装置由消防道路环绕于站区中部；升压站东部自北向南布置有综合楼、220kV 出线架构及事故油池，220kV 出线向东出线；SVG 及低压电容器等无功补偿装置位于站区西部。 事故油池布置在升压站东南部，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80m³，单台主变最大含油量约为65t（变压器油密度0.895t/m³，换算为容量约72.6m³），事故油池容量能满足要求（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不应小于最大单台主变压器油量的100%）。事故油池池壁采用MU15烧结煤矸石砖和M10水泥砂浆砌筑，底板和顶板采用C30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不低于P6，池外、池壁内、顶板地面和底面均用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作进一步防渗处理。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事故油池设计及施工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渗要求。 本站总平面方案布置顺畅、紧凑；升压站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0.831 公顷（约合 12.47 亩），工程征地面积为 0.970 公顷（约合 14.55 亩）。 蒋吴 220kV 升压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

施工方案	2.5 升压站施工工艺 升压站工程施工流程详见图 2.2。 <pre> graph TD A[建设场地土石方施工] --> B[围墙] A --> C[构支架及设备基础] A --> D[主控楼、电缆沟] A --> E[道路] C --> F[主变等设备安装] C --> G[构支架组] G --> H[母线安装] H --> I[一次设备检查、安装及调整] I --> J[设备连线及引下线] D --> K[二次设备检查、安装及调整] K --> L[电缆敷设及配线] J --> M[调试试验] L --> M M --> N[系统联调及验收] </pre> 图 2.2 升压站工程施工流程图 本工程220kV升压站为新建工程。本期施工主要分为三个阶段：施工前期、土建施工期和安装施工期。整个施工的工期约为9个月。 ①施工前期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修建施工道路、场地平整、边坡防护等。主要采用使用机械推土方式进行场地清理，机械结合人工开挖，人工砌筑、管线放置等，机械结合人工回填、夯实处理。 ②土建施工期 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基础、电缆沟道等主体工程的开挖和回填。开挖方式采用机械结合人工的方式，开挖后的基坑土运至集中堆放地，采取防护措施，待基础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 ③安装施工期 机械结合人工吊装和安装。 2.6 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9个月。若项目未按原计划取得开工许可，则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皖政〔2013〕82号），本项目所在地蚌埠市五河县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文本》，项目所在地蚌埠市五河县属于淮河下游湖泊湿地洪水调蓄与农业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不新增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与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2 年 3 月发布的《2021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蚌埠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 淮河干流蚌埠段：2021 年，淮河干流马城、蚌埠闸上、新铁桥下、沫河口和黄盆窑 5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2021 年，淮河蚌埠段支流 6 个监测断面中：沱河关咀和怀洪新河五河 2 个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浍河蚌埠固镇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有所好转；涡河怀远三桥和茨淮新河上桥闸上 2 个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 （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市级：2021 年，对 1 个市级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达标率为 100%，同比无明显变化。 县级：2021 年，对 6 个县级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达标率为 100%，同比无明显变化。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蚌埠市 2021 年环境质量概况》中统计数据，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环境
--------	--

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断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 平均质量浓度	155	160	96.88	达标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中期（2025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 $\leq 70\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 $\leq 42\mu\text{g}/\text{m}^3$ ；远期（2030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 $\leq 64\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 $\leq 35\mu\text{g}/\text{m}^3$ 。

目前，蚌埠市近期目标已完成，并初步完成大气污染成因源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制定大气整治项目 298 个。修订《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为 600 多家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通过贯彻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和《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各具体措施，蚌埠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4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220kV 蒋吴升压站拟建址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5 ）V/m $\sim 0.6\text{V}/\text{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0 ） $\mu\text{T}\sim 0.047\mu\text{T}$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和 100 μT 。具体见电磁环境专题评价。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我公司委托 [REDACTED] 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

3.4.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4.2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1）监测点布设

在 220kV 升压站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布置检测点。

（2）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表 3.2 本项目检测时间及气象条件一览表

测量时间	环境温度 ($^{\circ}\text{C}$)	环境湿度 (%)	风速 (m/s)	天气情况
昼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3:30~15:10 夜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2:00~23:20	昼间：19~23 夜间：13~16	昼间：67~74 夜间：64~70	昼间：1.0~2.2 夜间：1.5~2.0	昼间：阴 夜间：阴

3.4.3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位昼夜各监测一次。

3.4.4 监测方法及仪器

(1) 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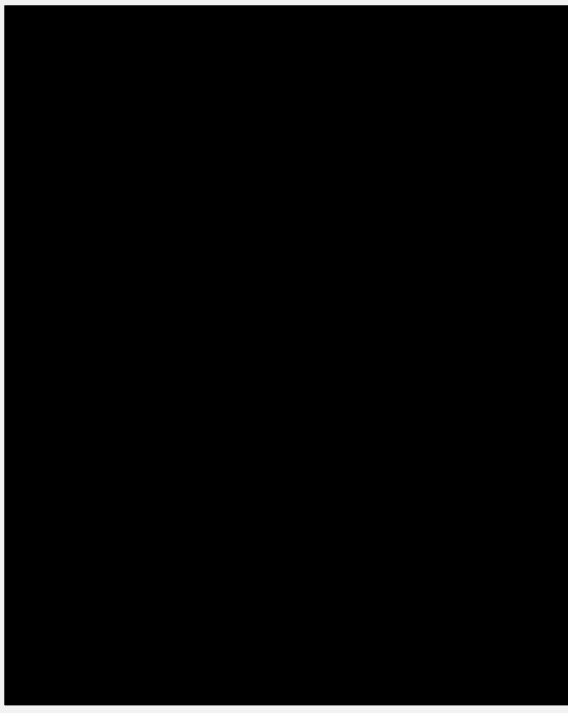
(2) 监测仪器

表 3.3 本工程声环境现状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10332614/ 2018917	量程范围：28dB(A) ~133dB(A) 频率范围： 20Hz~12.5kHz 量程：94dB(A)/114dB(A) 频率范围：1000Hz	多功能声级计证书编号： E2023-0040736 有效期：2023.3.20~2024.3.19/ 声校准器证书编号：E2023-0040737 有效期：2023.3.20~2024.3.19

3.4.5 监测结果

表 3.4 220kV 蒋吴升压站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工程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测点序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20kV 蒋吴升压站新建工程		45	43	2 类
		46	43	
		44	42	
		45	43	
		46	43	
		46	44	
		45	42	
		46	44	
		46	43	
		45	43	
		45	44	
		46	43	
		44	42	

备注：（1）检测结果为修约值；（2）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确定检测点位的声环境功能区等级。

3.5 总结

由表 3.4 可知，220kV 蒋吴升压站拟建址周围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4dB(A)~46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检测结果昼间为 44dB(A)~46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3.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1 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即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亦不涉及重要生境，即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栖息通道等。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物种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即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升压站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站界外 200m 范围内的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经现场踏勘，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工程 220kV 蒋吴升压站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1]</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1</td><td rowspan="3"></td><td>-126</td><td>-84</td><td>/</td><td>153</td><td>拟建升压站西南侧</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td><td>民房，SW，1层尖顶，周边为农田</td></tr><tr><td>2</td><td>-69</td><td>-8</td><td>/</td><td>73</td><td>拟建升压站西南侧</td><td>民房，SW，1层尖顶，周边为农田</td></tr><tr><td>3</td><td>-72</td><td>81</td><td>/</td><td>73</td><td>拟建升</td><td>民房，W，2</td></tr></tabl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1]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126	-84	/	153	拟建升压站西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民房，SW，1层尖顶，周边为农田	2	-69	-8	/	73	拟建升压站西南侧	民房，SW，1层尖顶，周边为农田	3	-72	81	/	73	拟建升	民房，W，2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1]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126	-84	/	153	拟建升压站西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民房，SW，1层尖顶，周边为农田																											
2	-69		-8	/	73	拟建升压站西南侧	民房，SW，1层尖顶，周边为农田																													
3	-72		81	/	73	拟建升	民房，W，2																													

						压站西侧		层平顶，周边为农田
4		-70	127	/	86	拟建升压站西北侧		民房，NW，1~2 层平顶，周边为农田
5		-1	129	/	52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N，1~3 层尖平顶，周边为农田
6		9	132	/	55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N，1~2 层尖平顶，周边为农田
7		47	131	/	54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N，3 层平顶，周边为农田
8		66	131	/	54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N，3 层平顶，周边为农田
9		80	119	/	42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N，1~3 层尖顶，周边为农田

注：[1]坐标系原点为拟建升压站厂界西南角，即升压站厂界西南角坐标为（0,0,0）；SW 为拟建升压站西南侧，W 为拟建升压站西侧，NW 为拟建升压站西北侧，N 为拟建升压站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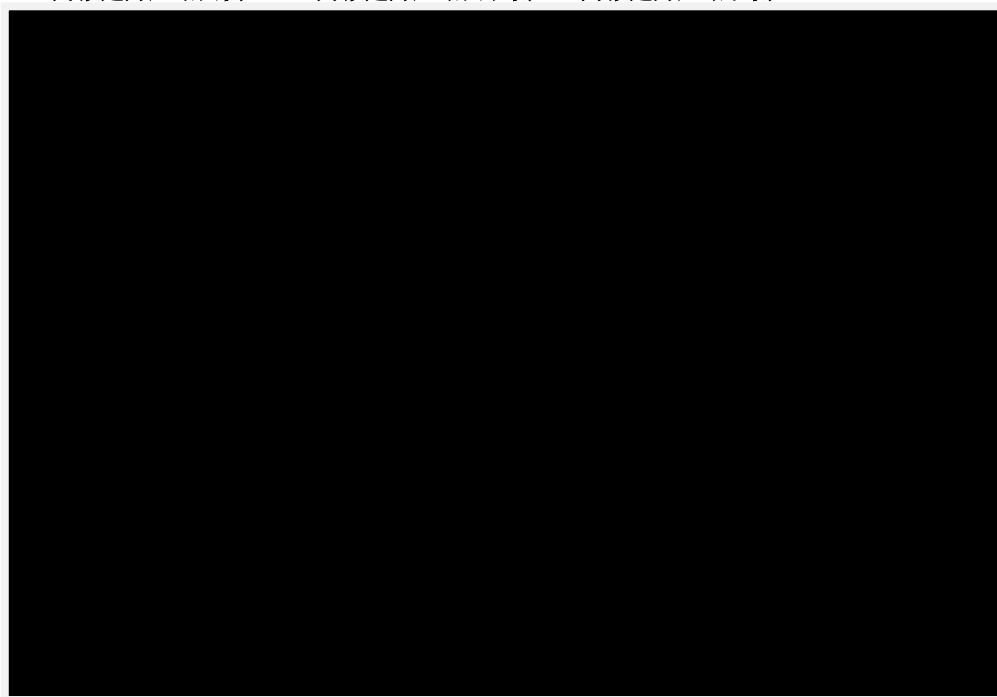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 220kV 蒋吴升压站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布置图

3.7.3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升压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的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经现场踏勘，本工程

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具体保护要求见专题报告。

本工程电磁、声环境评价范围见图 3.2 所示。



图 3.2 本项目电磁、声环境评价范围

评价标准	3.8 评价标准 本工程执行以下评价标准： (1) 声环境质量：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工程 220kV 蒋吴升压站站址评价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即为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20kV 蒋吴升压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为 60dB(A)，夜间噪声限值为 50dB(A)。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昼间：70dB(A)；夜间：55dB(A)）。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对各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临时占地、永久占地、施工活动及工程运行带来的影响。但由于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对各生态系统的影响有限。本项目建设时土地开挖、临时占地等会破坏施工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基本能够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施工活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可将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工程运行期间不会排放污染物，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均较小，对附近动、植物基本无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安徽省生态红线，不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世界自然及文化遗产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18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9702 公顷，临时占地 0.3485 公顷。项目所在地现状全部为农田，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4.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升压站施工中主要的开挖阶段施工机械为电动挖掘机、推土机，基础浇筑阶段施工机械的主要声源为混凝土振捣器、静力压桩机，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的主要噪声源为重型运输车。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工程施工设备声源一定距离处的声压级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声压级 单位：dB(A)

施工内容及阶段	施工机械	声压级（距声源 5m）
升压站基础开挖阶段	电动挖掘机	83
	推土机	86
升压站基础浇筑阶段	静力压桩机	73
	混凝土振捣器	84
升压站主变设备安装阶段	重型运输车	86

注：声源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现阶段使用的施工设备较为先进，本次环评取均值。

单个声源噪声影响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 = L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为与声源相距 r 处的施工噪声级，dB。

两个声源在同一点的影响量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1+2} = 10 \lg [10^{\frac{L_1}{10}} + 10^{\frac{L_2}{10}}]$$

升压站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由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一般露天作业，噪声经几何扩散衰减后到达预测点。对于施工机械而言，其噪声传播为以球面波形式为主，声波波长远大于声源的几何尺寸，本工程施工期的施工设备可等效为点声源。

220kV 蒋吴升压站施工期噪声声源位置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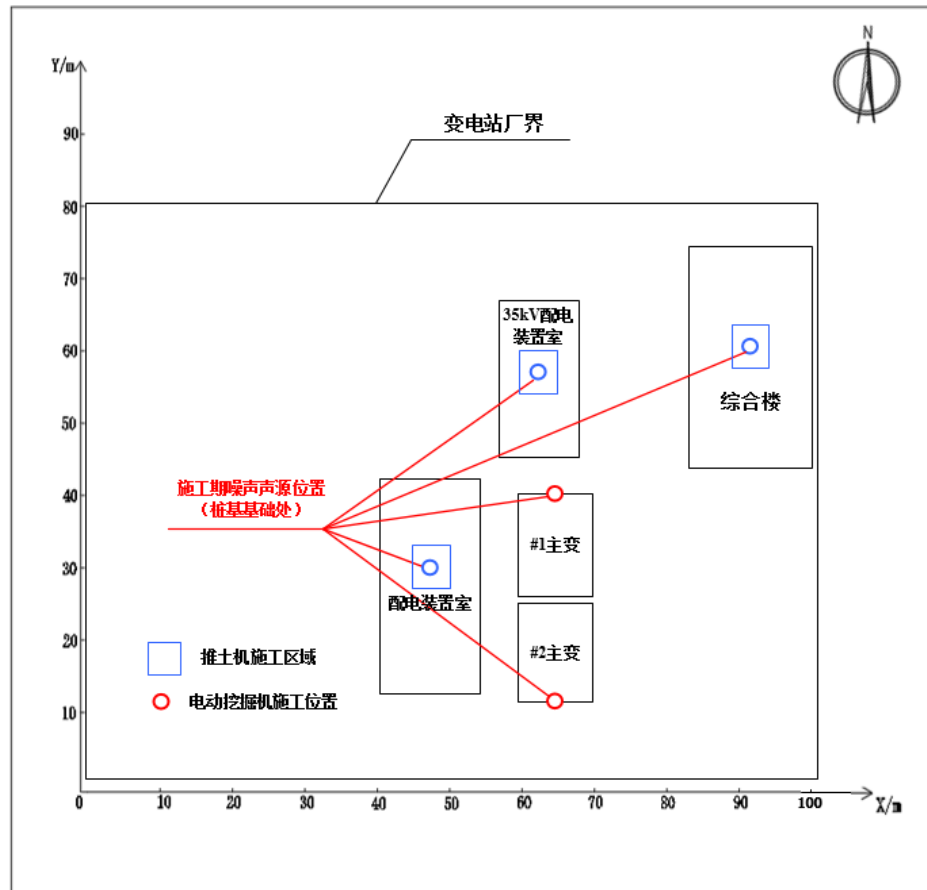


图 4.1 蒋吴 220kV 升压站施工期噪声声源与厂界位置关系示意图

蒋吴 220kV 升压站基础开挖阶段各设备与预测点距离见表 4.2，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2 蒋吴 220kV 升压站基础开挖阶段各设备与预测点距离一览表 单位：m

声源	至东厂界距离	至南厂界距离	至西厂界距离	至北厂界距离
推土机	8	31	46	21
电动挖掘机 1	37	26	67	60
电动挖掘机 2	37	13	67	69

备注:推土机贡献值按推土机活动区域距离各侧场界最近距离估算，电动挖掘机工作区域为主变基础处。

表 4.3 蒋吴 220kV 升压站基础开挖阶段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Leq (dB(A)))

预测点	推土机贡献值	电动挖掘机贡献值	场界噪声排放值	标准值
站址东侧#1 预测点	81.9	69.0	82.1	70
站址南侧#2 预测点	70.2	76.0	77.0	70
站址西侧#3 预测点	66.7	64.0	68.6	70
站址北侧#4 预测点	73.5	64.0	74.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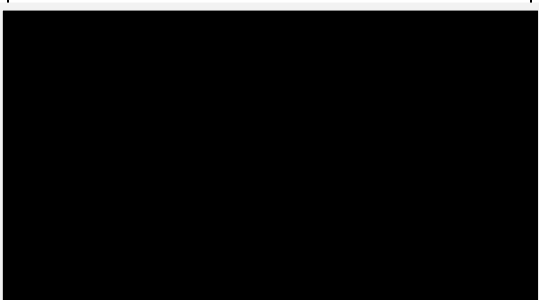
备注：夜间禁止施工。

由表 4.3 可知，蒋吴 220kV 升压站在基础开挖阶段，除西侧外，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限值。升压站需在东侧、南侧及北侧设置普通移动式隔声屏障，隔声屏障的降噪量按 15dB(A)考虑，设置隔声屏障后，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值最大值为 67.1dB(A)，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限值要求。升压站基础浇筑阶段，声源源强小于基础开挖阶段，在采取相同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限值。

升压站设备安装时的运输车辆为移动式声源，无固定的施工场地，且其产生的噪声为非持续性噪声。根据表 4.1，重型运输车距噪声源 5m 处声压级为 86dB(A)，经计算，在距离噪声源 30m 处，重型运输车贡献值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限值要求。升压站主变等大型设备运输时需采用重型运输车，重型运输车在市政公用道路行驶时，按道路交通法规行驶。在行驶至升压站施工场区附近，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时，应采取限时、限速行驶、不高音鸣号等措施，行驶中不扰民。停驶后，在施工场界内重型运输车不产生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机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程度的预测值见表 4.4 所示。

表 4.4 蒋吴 220kV 升压站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 (Leq (dB(A)))

保护目标	施工设备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41.5	46	47.3	60
	45.0	46	48.5	60
	44.8	45	47.9	60
	43.8	46	48.0	60
	46.5	46	49.3	60
	48.2	45	49.9	60
	49.2	45	50.6	60
	49.6	46	51.2	60
	50.7	44	51.5	60

备注：施工设备贡献值按较大的影响阶段基础开挖阶段预测，由于禁止夜间施工，仅针对昼间贡献值进行预测，贡献值为降噪 15dB(A)后的贡献值。

根据预测结果，按施工机械布设降噪量为 15dB(A)的移动式隔声屏障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预测值昼间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夜间施工机械均禁止施工。如工程使用的

	特殊施工工艺必须连续施工，需根据保护目标所在行政区域，取得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或者其他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4.3 施工扬尘分析 升压站基础在施工中，由于土地裸露产生的局部、少量二次扬尘，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暂时影响，建成后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即可消除。 另外，在施工中，由于汽车运输使用临时施工道路，将使施工场地附近二次扬尘增加，但由于输变电工程施工强度不大，基础开挖量小，而且施工点都远离电磁敏感目标，因此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很小。 另外，进站道路施工期会产生扬尘，扬尘污染源包括基础土石方的挖掘、堆放、回填和清运过程，建筑材料（水泥、白灰、砂子等）运输、装卸、堆放、挖料过程，各种施工车辆行驶，施工垃圾堆放。但由于新建进站道路仅长约 30m，且进站道路宽度仅约 4.5m（路面宽），施工范围很小，对周围影响很小。 为了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有效的减少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本次环评提出施工过程严格执行 6 个 100%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 100%围挡 项目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墙（围挡），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2）裸露路面 100%覆盖 施工中采取边开挖边覆盖，对开挖面、土方、砂石料等裸露部分采用遮阳网 100%覆盖，并采用抑尘车、喷淋系统随时洒水抑尘，保持湿润无扬尘。 （3）工地路面 100%硬化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当无法使用硬化措施时，施工作业持续时间在 15 日内的采取洒水防尘措施。 （4）出入工地车辆 100%冲洗 工地出入口应当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工地。 （5）施工现场 100%洒水降尘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
--	--

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开挖的建筑垃圾。

(2) 环境影响分析

为避免施工及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影响，在工程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机构及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箱分类收集，并安排专人专车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收集点，不得随意丢弃。土石方优先站内平衡，不能平衡的余土（方）委托土石方公司综合利用。

(3) 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蒋吴升压站主体建筑建设需开挖一定土石方。本工程挖方及填方量见表 4.5。

表 4.5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一览表（万 m³）

项目区	挖方	填方	余方及去向	
			余方	去向
升压站工程区	0.73	0.73	0	在站内临时堆放，设置苫盖，待施工结束后就地回填。
合计	0.73	0.73	0	就地回填

由表 4.5 可见，本工程升压站挖方 0.73 万 m³，填方 0.73 万 m³。产生的土石方在站内临时堆放，设置苫盖，待施工结束后就地回填。

4.5 施工期地表水影响分析

(1) 升压站

升压站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冲洗水质往往偏碱性，并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和大量悬浮物，施工期间应设置废水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可循环使用。

本工程拟建的 220kV 蒋吴升压站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 30 人计算，施工人员用水量以 150L/人·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升压站施工期单日生活污水量约为 3.6m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保证 12~24h 的停留时间，以达到处理效果。工程施工人员在工程建设地点附近租用村庄的民房居住。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污水对站址周围的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输变电工程运行期的影响包括电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和固体废物，其中主要污染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本工程设置了电磁环境影响专题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进行预测。噪声影响分析不设置专题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模式预测。

4.6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对于 220kV 户外布置的升压站，其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可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运行期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4.7 声环境影响分析

4.7.1 变电站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7.1.1 变电站声源分析

升压站运行噪声源主要来自于主变压器、SVG 等大型声源设备。根据国网物资采购标准，本工程采用低噪声变压器，220kV 蒋吴升压站的变压器（满载/空载）负荷运行时，其外壳 1m 处的等效 A 声级不大于 65dB(A)；SVG 设备运行时，其外壳 1m 处的等效 A 声级不大于 60dB(A)。升压站的设备噪声源见表 4.6。

表 4.6 本工程升压站的设备噪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1]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2]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1 主变压器 (东侧面中 心)	三相双 绕组	79.0	28.5	2.0	65dB(A)/距主变 外壳 1m 处	/	全天
2	#1 主变压器 (南侧面中 心)	三相双 绕组	76.0	24.5	2.0	65dB(A)/距主变 外壳 1m 处	/	全天
3	#1 主变压器 (西侧面中 心)	三相双 绕组	73.0	28.5	2.0	65dB(A)/距主变 外壳 1m 处	/	全天
4	#1 主变压器 (北侧面中 心)	三相双 绕组	76.0	32.5	2.0	65dB(A)/距主变 外壳 1m 处	/	全天
5	#2 主变压器 (东侧中心)	三相双 绕组	79.0	17.5	2.0	65dB(A)/距主变 外壳 1m 处	/	全天
6	#2 主变压器 (南侧中心)	三相双 绕组	76.0	13.5	2.0	65dB(A)/距主变 外壳 1m 处	/	全天
7	#2 主变压器 (西侧中心)	三相双 绕组	73.0	17.5	2.0	65dB(A)/距主变 外壳 1m 处	/	全天
8	#2 主变压器 (北侧中心)	三相双 绕组	76.0	21.5	2.0	65dB(A)/距主变 外壳 1m 处	/	全天
9	#1 SVG (东侧 面中心)	直挂式	23.5	12.5	2.0	60dB(A)/距设备 外壳 1m 处	/	全天
10	#1 SVG (南侧 面中心)	直挂式	17.5	7.5	2.0	60dB(A)/距设备 外壳 1m 处	/	全天
11	#1 SVG (西侧 面中心)	直挂式	13.5	12.5	2.0	60dB(A)/距设备 外壳 1m 处	/	全天

12	#1 SVG (北侧 面中心)	直挂式	17.5	13.5	2.0	60dB(A)/距设备 外壳 1m 处	/	全天
13	#2 SVG (东侧 面中心)	直挂式	23.5	30.5	2.0	60dB(A)/距设备 外壳 1m 处	/	全天
14	#2 SVG (南侧 面中心)	直挂式	17.5	25.5	2.0	60dB(A)/距设备 外壳 1m 处	/	全天
15	#2 SVG (西侧 面中心)	直挂式	13.5	30.5	2.0	60dB(A)/距设备 外壳 1m 处	/	全天
16	#2 SVG (北侧 面中心)	直挂式	17.5	33.5	2.0	60dB(A)/距设备 外壳 1m 处	/	全天

注: [1]单台主变压器尺寸为长 8m×宽 6m×高 4m, 主变高度包括底部基础; 单台 SVG 设备尺寸为长 10m×宽 8m×高 4m, 高度包括底部基础; [2]坐标系原点为拟建升压站厂界西南角, 即升压站厂界西南角坐标为 (0 0 0)。



图 4.2 220kV 蒋吴升压站声源与厂界位置关系示意图

4.7.1.2 变电站噪声预测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 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声级产生衰减。

220kV蒋吴升压站为户外式布置变电站, 本期噪声预测以主变压器及SVG设备作为点声源, 按照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升压站运行后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

预测模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中, 按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 (设计提供)、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本工程主变压器及 SVG 设备距离厂界较近、站内地面是坚实地面, 因此大气吸收

4		-70	127	/	86	拟建升压站西北侧	民房, NW, 1~2 层平顶, 周边为农田
5		-1	129	/	52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 N, 1~3 层尖平顶, 周边为农田
6		9	132	/	55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 N, 1~2 层尖平顶, 周边为农田
7		47	131	/	54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 N, 3 层平顶, 周边为农田
8		66	131	/	54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 N, 3 层平顶, 周边为农田
9		80	119	/	42	拟建升压站北侧	民房, N, 1~3 层尖平顶, 周边为农田

注: [1]坐标系原点为拟建升压站厂界西南角, 即厂界西南角坐标为 (0,0,0); SW 为拟建升压站西南侧, W 为拟建升压站西侧, NW 为拟建升压站西北侧, N 为拟建升压站北侧。

表 4.9 各声源距各自围墙外敏感目标处最近距离

序号	敏感目标	距敏感目标最近距离 (m)			
		#1 主变压器	#2 主变压器	#1 SVG	#2 SVG
1		229.1	220.3	168.3	172.9
2		155.3	152.9	96.3	93.9
3		157.6	163.5	114.2	110.4
4		175.2	180.9	141.0	137.3
5		130.0	135.5	114.7	109.7
6		114.6	121.7	115.8	112.3
7		108.6	118.2	122.5	120.9
8		106.3	116.4	127.1	125.7
9		99.2	109.6	125.8	121.4

计算结果见表 4.10~表 4.11。

本工程噪声预测以主变压器作为声源, 需对各声源贡献值进行叠加预测。

单个声源噪声影响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 = L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 ——为与声源相距 r 处的噪声级, dB。

两个声源在同一点的影响量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1+2} = 10 \lg[10^{\frac{L_1}{10}} + 10^{\frac{L_2}{10}}]$$

表 4.10 升压站运行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时段*	噪声排放贡献值					标准限值
		#1 主变	#2 主变	#1 SVG	#2 SVG	贡献值	
升压站 东侧	昼间	33.9	33.9	22.0	22.0	37.2	60
	夜间	33.9	33.9	22.0	22.0	37.2	50
升压站 南侧	昼间	36.9	41.8	41.4	31.5	45.5	60
	夜间	36.9	41.8	41.4	31.5	45.5	50
升压站 西侧	昼间	27.6	27.6	36.8	36.8	40.3	60
	夜间	27.6	27.6	36.8	36.8	40.3	50
升压站 北侧	昼间	29.7	28.2	22.5	24.9	33.1	60
	夜间	29.7	28.2	22.5	24.9	33.1	50

注：*升压站主变及 SVG 设备 24 小时稳定运行，因此，昼、夜噪声贡献值相同。

表 4.11 升压站运行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46	43	46	43	60	50	22.9	22.9	46.0	43.0	0.0	0.0	达标	达标	
2		46	44	46	44	60	50	26.9	26.9	46.1	44.1	0.1	0.1	达标	达标	
3		45	42	45	42	60	50	26.1	26.1	45.1	42.1	0.1	0.1	达标	达标	
4		46	44	46	44	60	50	24.8	24.8	46.0	44.1	0.0	0.1	达标	达标	
5		46	43	46	43	60	50	27.1	27.1	46.1	43.1	0.1	0.1	达标	达标	
6		45	43	45	43	60	50	27.8	27.8	45.1	43.1	0.1	0.1	达标	达标	
7		45	44	45	44	60	50	28.0	28.0	45.1	44.1	0.1	0.1	达标	达标	

	8		46	43	46	43	60	50	28.1	28.1	46.1	43.1	0.1	0.1	达标	达标
	9		44	42	44	42	60	50	28.5	28.5	44.1	42.2	0.1	0.2	达标	达标
注：*升压站主变及 SVG 设备 24 小时稳定运行，因此，昼、夜噪声贡献值相同。																

由预测结果可见，220kV 蒋吴升压站本期规模建成投运后，升压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 60dB(A)，夜间限值 50dB(A)。

升压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8 地表水水环境分析

220kV 蒋吴升压站设置 1 座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6m³。升压站常规每班值班人员 6 人，工作人员用水量以 150L/人·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单日生活污水量约为 0.72m³。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保证 12~24h 的停留时间，以达到处理效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9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升压站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检部门巡视人员少量的生活垃圾和更换的废旧蓄电池。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旧蓄电池

升压站内设备使用的蓄电池主要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电池中的正负两极，由铅制成格栅，正极表面涂有二氧化铅，负极表面涂有多孔具有可渗透性的金属铅。通常还含有锑、砷、铋、镉、铜、钙和锡等化学物质，以及硫酸钡、炭黑和木质素等膨胀材料。站内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到期更换的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的正常使用寿命在 10 年以上，理论上可到 20 年。站内废旧蓄电池产生量很少，产生概率很低，不设置危废暂存间。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建设单位联系电池生产厂家到站更换，同时更换后的废旧蓄电池由建设单位联系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到站同步回收处理。

（3）事故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变压器冷却油为矿物油，因其而产生的废弃沉积物、油泥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20-08。为保证主变压器一旦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不流到站外而污染环境，同时又能回收变压器油。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事故油池贮油量为最大一台含油设备油量的 100%（240MVA 主变油量约为 65t，换算的容积不得小于 72.6m³），本工程设置事故油池 1 座，容积 80m³。主变油坑内的油排入该事故油池，若设备发生故障，出现漏油事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污染站址周围环境。 4.10 环境风险分析 升压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最终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针对本工程范围内可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4.11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遵循如下原则开展选址： （1）充分征询政府、规划、国土、林业、交通等单位的意见，统筹考虑站址选址方案； （2）避开军事设施、城镇规划、大型工矿企业及重要通信设施等敏感区域； （3）尽量避开林木密集覆盖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及各种矿权区域； （4）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及不良地质地段； （5）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保护环境意识，尽量避免大面积拆迁构筑物。 本工程升压站站址位于五河县武桥镇，站址的选择需符合五河县整体规划要求。经与规划部门多次对接，明确本工程新建 220kV 蒋吴升压站采取户外式布置，站区各建（构）筑布置紧凑、协调，节约了土地资源，同时避让了电磁敏感目标等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的选址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规范施工 ①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 ②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范围外随意活动和行驶； ③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或丢弃。 （2）表土保护 ①合理规划、设计施工便道，并要求各种机械和车辆固定行车路线。不能随意下道行驶或另开辟便道，以保证周围地表和植被不受破坏；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前，对临时占地内表土进行剥离，与开挖的土石方分别堆放，并采用彩条布苫盖等防护措施。 ③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其原有土壤功能和植被形态。 （3）土地利用保护 ①合理组织施工，施工区域相对集中，减少施工临时用地；缩小施工作业范围，避免大规模开挖；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 ②施工开挖作业面及时平整，临时堆土合理堆放；加强土石方的调配力度，进行充分的移挖作填，减少弃土弃渣量； ③施工材料有序堆放，减少对周围的生态破坏。排管沟槽挖土可采用人工挖土，减少施工机械进出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毕，施工单位必须按土地原使用功能进行恢复，占用土地采取绿化、平整等措施恢复或改善原有的植被状况。 （4）生态保护目标 ①施工临时场地尽量远离周边居民点，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②施工过程中不得向临近该区域内外排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外运至指定消纳点，不得随意丢弃。 5.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为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定期洒水，遇到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等作业； ②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 ③在施工场地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时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带泥上路；
-------------	--

	④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不超载，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 ⑤设立施工保洁责任区，确保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清洁等措施防治土方作业等施工扬尘。 5.3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升压站施工人员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纳入周边居民点已有化粪池或工地临时厕所等处理设施处理； ②站址施工区域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入附近水体。 5.4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邻近居民集中区施工时，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以进行隔声； ②在施工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工作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如因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提前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③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免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禁止鸣笛；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减小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5.5 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 ②土石方尽量做到平衡，不能平衡的余土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6 水环境保护措施 升压站内设置了化粪池，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5.7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输变电工程运营期不对大气产生影响。 5.8 声环境保护措施 升压站采用了低噪声主变，距离主变 1m 处的等效 A 声级不大于 65dB(A)。升压站建成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9 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工程升压站采用户外式布置，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5.10 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避免过多人员和车辆进入耕地或其他环境敏感区，以减少对当地地表土壤结构和植被的破坏，避免过多干扰野生动物的生境；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运行期间对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220kV 蒋吴升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平时暂存于升压站垃圾箱中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升压站内设备使用的蓄电池主要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电池中的正负两极，由铅制成格栅，正极表面涂有二氧化铅，负极表面涂有多孔具有可渗透性的金属铅。通常还含有锑、砷、铋、镉、铜、钙和锡等化学物质，以及硫酸钡、炭黑和木质素等膨胀材料。站内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到期更换的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的正常使用寿命在 10 年以上，理论上可到 20 年。本工程运行阶段产生的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需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转移联单，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弃的变压器冷却油为矿物油，因其而产生的废弃沉积物、油泥属危险废物。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变压器和电抗器漏油污染环境，事故情况下的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集中后，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废油及油污水将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不对外排放。 5.1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升压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
-------------	---

	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最终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针对本工程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	---

其他	5.13 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本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应加强环境管理，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掌握项目工程建设前后、运行前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确保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有效落实，并根据管理、监测中发现的信息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尽可能降低、减少工程建设及工程运行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力争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是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安徽省及所在辖区内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②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③组织制定污染事故处理计划，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④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 ⑤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 ⑥负责日常施工活动中的环境监理工作，做好工程用地区域的环境特征调查，对于环境保护目标要做到心中有数； ⑦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⑧监督施工单位，使施工工作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水土保持、环保设施等各项保护工程同时完成； ⑨工程竣工后，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完成情况上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2）环境管理要点 ①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中； ②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在投标中应有环境保护的内容，中标后的合同应有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的条款； ③建设单位在施工开始后应配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关注施工废渣排放、粉尘污染和噪声扰民等。 （3）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的检测主要是对升压站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需在站址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测点检测。 运行期的检测主要是对投运后的升压站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与原先的背景检测值进行比较。需在站址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测点检测。升压站投产运行后，建设单位需自行进行环保验收，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并提出改进措施。正常运行后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行期环境检测。
----	--

时段	环境问题	监测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负责部门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声源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夜间禁止施工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有居民投诉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结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后进行一次检测；变电工程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进行一次常规检测或有群众反映时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978-2014）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工程动态投资 [REDACTED]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67%，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工程实施阶段	污染类型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阶段	生态环境	文明施工措施费、苫盖、拦挡等措施	
	大气环境	施工围挡、遮盖、洒水抑尘	
	水环境	临时沉淀池（防渗设计）	
	声环境	低噪声施工设备及施工临时围挡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	
运行阶段	电磁环境	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声环境	低噪声主变	
	生态环境	加强运行管理、植被绿化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其他			
合计			

3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 避让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临时场地、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的行走路线,避免对施工范围之外区域的动植物造成碾压和破坏。 (2) 减缓措施 ①施工占用耕地时,应进行表土剥离,将表土单独堆存并做好覆盖、拦挡等防护措施。 ②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前,对临时占地内表土进行剥离,与开挖的土石方分别堆放,并采用彩条布苫盖等防护措施。 (3) 恢复与补偿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应进行清理,并采取复垦或植被恢复等措施。 (4) 管理措施 ①积极进行环保宣传,严格管理监督。建议施工前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与教育培训、印发环境保护手册,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施工期严格施工红线,严格行为规范,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	施工过程采取了遮盖、拦挡等表土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或地面硬化,且措施效果良好,迹地恢复良好。	做好设施运维管理,强化运维人员环保意识。	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现原有陆生生态系统发生显著功能性改变。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②在施工设计文件中应说明施工期需注意的环保问题，如野生动植物保护、植被恢复等情况均应按设计文件执行；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			
水生生态	生态评价范围内无水体。	/	/	/
地表水环境	设置临时隔油池、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设置化粪池，检修人员生活污水不外排。	不影响周围水环境。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控制设备噪声源强；（2）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夜间不施工。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主变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硬质围挡，洗车平台，苫盖土石料，定期洒水。	有效抑制扬尘。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由厂家更换，同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旧蓄电池不在站内暂存。	生活垃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锂电池定期集中处理，废旧蓄电池的转移和处置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电磁环境	/	/	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定期开展升压站电磁环境监测。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 和 100μT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环境风险	/	/	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80m ³ ，可容纳事故情况下 100%油量。事故油池池壁采用 MU15 烧结煤	确保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满足国家管理要求；事故油坑、池均设防渗措施，容量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矸石砖和 M10 水泥砂浆砌筑，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池外、池 壁内、顶板地面和底面均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作进一步防 渗处理。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事故油池设计及施工同 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中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渗 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环境风险可 控。
环境监测	当有居民投诉施工噪声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对建筑施工场界及居民点噪声分别监测，确保 场界/敏感点达标。	不涉及。	按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确保电磁、噪声等符合国家 标准要求，并及时解决公众 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其他	/	/	/	/

七、结论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蒋吴升压站）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工程在建设期和运行期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后，可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蒋吴升
压站）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国家法律及法规.....	1
1.1.2 采用的标准、技术规范及规定.....	1
1.1.3 工程设计资料名称及相关资料.....	1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
1.3 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	2
1.4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2
2. 环境质量现状.....	3
2.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3
2.1.1 监测因子.....	3
2.1.2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3
2.1.3 监测频次.....	4
2.1.4 监测方法及仪器.....	4
2.1.5 监测结果.....	4
2.1.6 评价及结论.....	4
3. 运行期电磁预测.....	5
3.1.1 类比对象及可比性分析.....	5
3.1.2 类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6
4. 专题报告结论.....	9

1. 前言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及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1.1.2 采用的标准、技术规范及规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5）《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

1.1.3 工程设计资料名称及相关资料

（1）《林洋五河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升压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规定，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见表1-1。

表1-1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220kV	升压站	户外式	二级

根据表1-1分析，本工程新建220kV蒋吴升压站为户外式，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3 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

（1）专题评价因子

表 1-2 本工程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2）评价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3）评价范围

220kV 蒋吴升压站的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40m 范围内。

（4）评价方法

220kV 蒋吴升压站采用类比预测的方法预测建成后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1.4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的电磁敏感目标主要为升压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的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经现场踏勘，本工程 220kV 蒋吴升压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环境质量现状

2.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电磁环境现状，我公司委托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电磁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2）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应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监测时环境湿度 $<80\%$ 。

（3）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现场监测工作须不少于2名监测人员才能进行。

（4）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应遵循统计学原则。

（5）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1.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1.2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1）监测点布设

本次电磁环境现状检测选择在升压站四周布置检测点，检测点位的具体方位见附图2。

（2）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2023年5月5日，昼间，13:30~15:10，风速1.0m/s~2.2m/s，气温19℃~23℃，

相对湿度 67%~74%。

2.1.3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位监测一次。

2.1.4 监测方法及仪器

（1）监测方法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方法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监测仪器

表 2-1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证书号及有效期
SEM-600 电磁辐射 分析仪	SEM-600 /LF-01	C-0609/ G-0609	探头频率响应范围：1Hz~100kHz 探头量程： 工频电场强度：0.5V/m~100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30nT~3mT	2022F33-10-4302511002 校准有效期 2022.12.5~2023.12.4

2.1.5 监测结果

本工程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序号	监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220kV 蒋吴升压站拟建址东侧（1）	0.6	0.047
2	220kV 蒋吴升压站拟建址南侧（2）	<0.5	<0.030
3	220kV 蒋吴升压站拟建址西侧（3）	<0.5	<0.030
4	220kV 蒋吴升压站拟建址北侧（4）	<0.5	0.036

注：监测点位为拟建 220kV 蒋吴升压站征地范围厂界。

2.1.6 评价及结论

由表 2-2 可知，220kV 蒋吴升压站拟建址四周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0.5）V/m~0.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30） μ T~0.047 μ T。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3. 运行期电磁预测

3.1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有关规定，本工程升压站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本工程 220kV 蒋吴升压站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来预测分析工程运行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3.1.1 类比对象及可比性分析

（1）类比监测对象

为预测本期工程升压站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变电站周围环境影响，选取电压等级相等，主接线形式相同、容量一致和建设规模大致相同的六安市桥店220kV变电站作为类比对象。

类比六安市桥店220kV变电站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本工程升压站的类比情况见表3-1所示。

表 3-1 本次类比 220kV 变电站的工程参数对照

项目名称	桥店 220kV 变电站	220kV 蒋吴升压站（本工程）
主变布置	户外	户外
主变容量	3×240MVA	2×240MVA
220kV 配电装置	户外 GIS 布置	户外 GIS 布置
220kV 进出线方式	架空出线	架空出线
35kV 配电装置	户内电缆出线	户外 GIS 布置
运行工况	#1 主变 P=3.0MW~14.0MW、 U=227.8kV~228.8kV、 I=14.5A~44.0A； #2 主变 P=13.3MW~18.4MW、 U=227.8kV~228.5kV、 I=34.5A~47.8A； #3 主变 P=13.2MW~25.1MW、 U=227.8kV~228.8kV、 I=31.3A~63.0A。	/
占地面积（m ² ）	11300	8313m ² （蒋吴升压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项目名称	桥店 220kV 变电站	220kV 蒋吴升压站（本工程）
类比数据来源	《六安桥店 22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检测》，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环境检测分公司，（2020）环监（电磁-电力）字第（329）号	—

（2）类比变电站可比性分析

本工程蒋吴升压站主变户外布置，类比桥店变主变户外布置，主变容量最终为 3 台 240MVA，本工程蒋吴升压站建成后的最终容量为 $2 \times 240\text{MVA}$ ，影响工频电场强度的主要因素是电压，影响工频磁感应强度的主要因素是电流，主变容量和电流正相关。因此，用 3 台 240MVA 主变容量的变电站类比 2 台 240MVA 主变容量的变电站较为保守，是可行的；蒋吴升压站电压等级与类比桥店变电站电压等级均为 220kV，电压等级一致；蒋吴升压站配电装置为户外 GIS 布置，类比的桥店 220kV 变电站 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配电装置类型相同；类比桥店变占地面积比蒋吴升压站大，根据变电站平面布置分析，变电站的主变压器均布置在场地中央，主变压器离围墙均有一定距离，随距离衰减很快。因此，变电站的变压器布置及容量对变电站周围的电磁环境影响不大。变电站主变容量、出线数量级电气布置方式是影响电磁环境的主要因素。本工程出线 220kV 线路 1 回，常规变电站出线回路数远大于本工程升压站。虽然工程在主变容量，占地面积及各设备布局上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电磁环境的影响是类似的，用桥店变类比蒋吴升压站的电磁影响是可行的。

3.1.2 类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监测频次

每个测点在稳定情况下监测 5 次，每次测量观测时间 $\geq 15\text{s}$ ，取 5 次监测的平均值。

（3）采用的监测方法及仪器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方法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和磁场的测量方法。

监测仪器：工频场强仪 EFA-300，工频电场强度量程为 $0.1\text{V/m} \sim 200\text{kV/m}$ ，工

频磁感应强度量程为1nT~20mT，在检定有效期内。

(4)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2020年11月3日；

监测天气：晴，温度7~16℃，相对湿度28~43%，风速<3.0m/s。

(5) 监测单位



(6) 类比监测结果

六安桥店220kV变电站类比监测结果见表3-2所示。

表 3-2 桥店 220kV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桥店 220kV 变电站	东侧厂界外 5m	116.8	0.064
	南侧（偏东）厂界外 5m	7.4	0.040
	南侧（偏西）厂界外 5m	103.3	0.171
	西侧厂界外 5m	275.8	0.153
	北侧（偏西）厂界外 5m	5.2	0.074
	北侧（偏东） 厂界外	5m	0.064
		10m	0.049
		15m	0.042
		20m	0.030
		25m	0.032
		30m	0.031
		35m	0.030
		40m	0.028
		45m	0.026
		50m	0.027

备注：东侧、西侧为林池，南侧无法避开 110kV 出线，均不具备断面布设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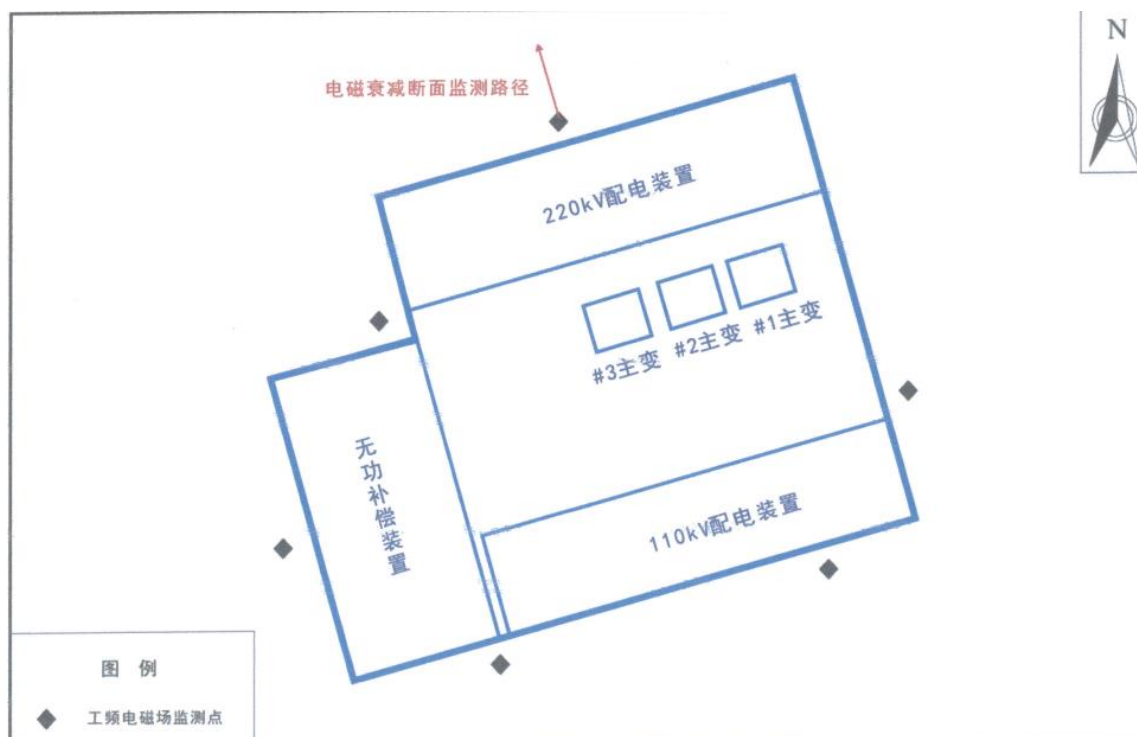


图 3-1 类比桥店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从表 3-2 可知，桥店 22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5.2V/m~275.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0 μ T~0.171 μ T；桥店 220kV 变电站断面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4.3V/m~68.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6 μ T~0.064 μ T。

同时蒋吴升压站现状监测结果显示，220kV 蒋吴升压站拟建址四周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0.5)V/m~0.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30) μ T~0.047 μ T。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 和 100 μ T。桥店变电站的容量远大于蒋吴升压站，其四周工频磁感应强度的监测最大值为 0.171 μ T，远小于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限值要求。

由类比监测分析可以预计，本次拟建蒋吴升压站本期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4. 专题报告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的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3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蒋吴升压站）在实施了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将工程建设对电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标准要求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